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5（HW）001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HW）001

项目名称：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救助物资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2. 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4、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029-87111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029-871118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屈彤 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周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救助物资采购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周至县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3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8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物料价+税金+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等资料相关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 版或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月_日 14 时 30 整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0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性质和项目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用途、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项目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3.2.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2.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4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

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地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0 分	1、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选择、采购、验收等内容）、②配送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配送人员的安全，货物的安全等内容）、③配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的时间安排、应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④配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收单、配货、运输、交验、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个内容阐述主次分明，表述清晰的得 2-4 分，若仅提供内容，但未详细阐述的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16 分	
		2、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③存储管理制度、④配送管理制度、⑤退换货管理制度、⑥人员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个内容阐述主次分明，表述清晰的得 1-2 分，若仅提供内容，但未详细阐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12 分	
		3、库存周转场所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库存周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的储藏、储存场所和设施、②储藏、储存场所是否干净整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不限于地址、产权证明（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内外部现场照片。本项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程度得 0-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4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具有从业工作经验，人员构成较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全面、劳动合同、健康证明较齐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根据响应情况有两名符合上述情况的人员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人加1.5分，此项最高6分。	6分	
		5、配送工具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运输配送车辆，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及人员驾驶证，每有一辆计1分，最高计4分。	4分	
		6、供货渠道证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计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厂家本项得满分。	3分	
		7、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供产品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②交通、③突发供应需求等）的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个内容阐述主次分明，表述清晰的得2-3分，若仅提供内容，但未详细阐述的得1-2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9分	
		8、售后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未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每批次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产品食品安全监测合格报告、②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个内容阐述主次分明，表述清晰的得2-3分，若仅提供内容，但未详细阐述的得1-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6分	
履约能力评审	10分	业绩：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时间前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供 应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5 年 01 月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质量标准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甲方。
- （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据实结算。
- （三）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四、项目实施条件

- （一）项目交货地点：周至县指定地点。
-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 （三）供应商负责米面油采购和配送，保证供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并保障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时期的供给。如有紧急需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送达。供应商所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质量保证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 3. 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定；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甲方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大米	1. 质量标准：具有大米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执行国家 GB/T1354-2018 质量标准。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面粉	1. 质量标准：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面粉执行国家 GB/T 1355 质量标准。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食用油	1. 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 GB/T1536-2021 标准。非转压榨一级菜籽油。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 GB7718\GB28050 要求，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注：以上要求中如国家制定新标准的，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如有不恰当要求的按照合理要求执行。

六、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七、违约责任

（一）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 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四份, 乙方_____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重量/体积/规格	数量
1	大米（粳米） （核心产品）	10KG	1500 份
2	面粉	10KG	1500 份
3	食用油（非转压榨一级菜籽油）	5L	1500 份

二、采购要求：

（一）大米

1. 质量标准：具有大米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执行国家 GB/T1354-2018 质量标准。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二）面粉

1. 质量标准：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面粉执行国家 GB/T 1355 质量标准。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三）食用油

1. 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 GB/T1536-2021 标准。非转压榨一级菜籽油。

2. 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 GB7718\GB28050 要求，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 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三、其他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二) 交货地点：周至县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三)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具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据实结算。

(四)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六)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 质保期

大米质保期：6 个月。

面粉质保期：6 个月。

食用油质保期：12 个月。

(八)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 二、参考样表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 3）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4）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1及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 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如有偏离情况，请按照采购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如完全响应将不用填写此表，但不得删除此表，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如有偏离情况，请按照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如完全响应将不用填写此表，但不得删除此表，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